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浙大马院发〔2021〕9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中心、各研究机构、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5月31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2021年5月修订）

一、考核的对象

本年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对象为聘为教学为主岗、教学科研并重岗和教学团队岗的教师和其它承担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主要考核内容

1. 上一学年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开课单位的本科课程授课学时数；
2. 上一学年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开课单位的本科课程授课教学质量；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SRTP 及学科竞赛情况；
4. 课程考核情况（成绩构成、命题、评分规则、评卷规范性及其质量和成绩更正情况）；
5.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课程教学相关信息的完备情况；
6. 招生、班主任等其他与教学相关的工作情况。

三、考核等级的评定

1. 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2. 考核等级的评定根据上述 6 项考核内容综合评定，由教研中心提出评价等级，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统一汇总后报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备案。

3.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

- (1) 教学工作量低于同类岗位教师的平均水平者；
- (2) 有课程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以下者；
- (3) 成绩更正人数达到 10 人次以上（含 10 人次）；
- (4) 考核内容第 3 至第 6 项中，其中 2 项考评不佳者；
- (5) 本年度发生教学事故，被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者。

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不能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 (1) 教学为主岗、教学团队岗教师教学工作量低于学院教师的平均教学工作量者；
- (2) 本年度发生三类教学事故，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5.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 (1) 无故未为本科生授课者；
- (2) 未完成学院要求的最低本科教学工作量者，其中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学时数低于 48 学时者。

6. 为本科教学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当年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奖励者，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可在原评定等级的基础上提升一个等级（受行政处分者除外）。

四、其他

特殊情况教师考核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1. 高层次人才教师、双肩挑干部等有减免教学工作量要求和明确约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是否满足条件按约定教学工作量与岗位要求教学工作量比例计算。

2. 新入职教师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安排在考核所在学年未排课者，不进行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在考核所在学年部分排课者，教学工作量是否满足条件按排课时间占考核时间比例计算。

3. 已退休教师如在考核所在学年排课者，教学工作量是否满足条件按排课时间占考核时间比例计算。

4. 教师如发生病假、产假、出国交流等情况，经核实后，教学工作量是否满足条件按排课时间占考核时间比例计算。

5. 教师本科教学考核等级评定后应向学院师生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备案。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